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

序号	当事人名称 (姓名)	行政处罚决 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罚内容	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日期	备注
1	东海航运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	甬银罚决字 (2023) 2 号	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。	处罚款 24 万元。	中国人民银行 宁波市中心支行	2023 年 3 月 14 日	
2	朱珂(时任东海航运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管理部总经理)	甬银罚决字 (2023) 3 号	对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 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：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。	处罚款 1.7 万元。	中国人民银行 宁波市中心支行	2023 年 3 月 14 日	